

独立董事对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收购禅昌公司 30%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高明工业园区土地的规划和建设，加强对禅昌公司的管理和资源利用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6 年 8 月 23 日